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08 及 SW0202

（合併聆訊）

鄭北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及

鄭志強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年1月5日

判決日期：2017年6月15日

判決書

判決（由主席張呂寶兒女士、委員陳榮堯先生、委員朱嘉濠教授、委員江子榮先生及委員梁媛雯女士作出）

引言

1. 個案 SW0108 為上訴人鄭北勝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決定（「**SW0108 決定**¹」）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鄭北勝先生的漁船（船隻編號 CM64590A）（「**SW0108 船隻**」）判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計劃下就 SW0108 船隻對鄭北勝先生發放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2. 另一個案 SW0202 為上訴人鄭志強先生對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決定（「**SW0202 決定**²」）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鄭志強先生的漁船（船隻編號 CM64581A）（「**SW0202 船隻**」）判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計劃下就 SW0202 船隻對鄭志強先生發放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鄭北勝先生和鄭志強先生明確表示同意兩宗上訴於 2017 年 1 月 5 日合併聆訊，因為據兩位上訴人稱，在禁拖措施（定義見下文）實施前的關鍵時段，該兩艘漁船以「**雙拖**」形式作業。

禁拖措施和特惠津貼

4. 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食衛局文件**」）第三段，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之相關法例於 2011 年 5 月獲立法會（「**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於 2011 年 6 月通過一項一次過的援助方案，協助受禁拖措施影響之拖網漁船船東。援助方案包括向因禁拖措

¹ SW0108 聆訊文件冊第 90 頁

² SW0202 聆訊文件冊第 92 頁

施而永久失去香港水域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政策和申請資格準則

6.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七段，特惠津貼計劃的政策及指導原則載於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財委會文件」）。
7. 根據財委會文件第十二段，指導原則是，向不同組別的申索人分攤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
8. 禁拖措施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預計將最受影響，因為他們會失去香港水域的捕魚區，因此他們所獲得的特惠津貼金額會高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³。
9.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也會受到禁拖措施的影響，因為他們失去了未來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選擇。但是，由於禁拖措施對他們的影響遠低於近岸拖網漁船，所以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會獲發一筆過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⁴。

上訴理據

10. 在兩宗上訴中，上訴人均聲稱⁵：

(1) 他們的拖網作業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40%；

³ 財委會文件第 5 至 10 段

⁴ 財委會文件第 9 及 10 段

⁵ SW0108 聆訊文件冊第 3-4 頁及 SW0202 聆訊文件冊第 3-4 頁

- (2) 他們的船隻為木製漁船，已使用 20 年或以上；
- (3) 他們已逐漸轉向香港水域作業；
- (4) 他們日漸衰老，無條件作遠海作業；
- (5) 政府對禁拖措施的補償太少。

11. 他們進一步聲稱⁶：

- (1) 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間，因應風浪及漁汛，他們的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因他們日漸衰老，在外海作業難以為繼，他們遲早要返回近岸水域；但由於禁拖措施，他們不能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政府應當給予合理補償。

上訴聆訊

12. 在聆訊時：

- (1) 鄭志強先生親身並作為鄭北勝先生的代表出席聆訊，鄭北勝先生缺席；及

⁶ SW0108 及 SW0202 聆訊文件冊第 10 頁

(2) 工作小組由蕭浩廉博士和梁懷彥博士代表處理上訴。

13. 鄭志強先生的口頭證供概述如下：

(1) 他們的兩艘船隻已於 2012 年出售，而他本人已於 3 年多前退休；他們的孩子也不願意繼承他們的捕魚業務，這種現象在業內十分普遍；

(2) 他們過去有 30%至 40%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颱風前後的短時間內，在近岸水域的漁獲量會較多，特別是在 10 至 20 年前；

(3) 2011 年之前，他們會於夜間從筲箕灣避風塘出發，先試著在附近拖網捕魚；如果捕不到魚，他們會到更遠的水域；回來時，他們亦會在香港附近嘗試，看能否捕到魚；

(4) 近年來，他們主要在汕尾作業，亦會在擔杆及萬山附近作業；

(5) 他所有的售魚收據和文件已遺失多年；他通常會將記錄保存 1 年。

判決和理由

14. 經考慮所有證據及雙方的陳述，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此兩宗上訴。

15. 首先，上訴人應援引證據證實其案情，即他們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高達 40%。但是，他們未有援引相關證據。事實上，在聆訊時，鄭志強先生代表自己及鄭北勝先生承認，他們主要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作業，如汕尾、擔杆及萬山。他描述他們在前往如汕尾等較遠地方及返回香港

的途中，會嘗試在香港附近拖網捕魚，看能否捕到魚，但這對於上訴人確立其漁獲的 40%來自香港並無幫助。

16. 其次，上訴委員會信納，工作小組將上訴人的船隻劃分⁷為「較大型拖網漁船」是正確的決定。工作小組得出這結論，是基於無爭議且客觀的事實，如船隻長度（分別為 36.0 米及 36.1 米）、引擎功率（分別為 850.44 千瓦及 910.12 千瓦）及燃油艙櫃載量（分別為 62.18 立方米及 74.05 立方米）等。
17. 第三，上訴委員會信納，工作小組將上訴人的兩艘船隻劃分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是正確的。答辯人於聆訊文件冊中提交了陳述書，但上訴人未能成功反駁工作小組於其中所述的理據。
18. 至於兩位上訴人爭議 150,000 元太少，不足以補償他們失去返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只需參閱聆訊文件冊附件 4（一本獨立的小冊子）第 A45 頁第 9 和 10 段。該文件為 2011 年 6 月財委會的討論文件，當中清楚說明，150,000 元的津貼是特別彌補「較大型拖網漁船」失去回到香港水域捕魚的機會，包括該船隻的船齡已經達致不再適合遠程航行的情況。換言之，決定給予 150,000 元作為有關津貼是政策的一部分。
19.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其設立所依據的職權範圍。主要範圍如下：
 - (1) 確定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訂定有關處理及／或審批受影響人士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申請人公平合理；
 - (2) 確定跨部門工作小組就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和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特惠津貼申請人公平合理；

⁷ SW0108 及 SW0202 聆訊文件冊第 15 頁

- (3) 審視就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上訴人（或其代表）或有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新或額外資料／證據，以及考慮這些資料／證據的相關性和重要性；
 - (4) 考慮是否維持跨部門工作小組就上訴人個案所作的決定或修正有關決定，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釐定發放給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類別及金額。
20. 按照其職權範圍及財委會討論文件中所述的政策，上訴委員會認為判給每位上訴人 150,000 元津貼是正確的決定。其他漁船船東獲發的津貼可能高於 150,000 元，但每宗個案必須根據本身的事實及情況進行審批。經仔細考慮此兩宗上訴的所有證據及陳述，上訴委員會信納，上訴理據無一可取。

結論

21. 故此，上訴委員會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SW0108 及 SW0202

聆訊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JP
主席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簽署)

梁媛雯女士
委員

上訴人，鄭志強先生親身並作為鄭北勝先生的代表出席聆訊，鄭北勝先生缺席
梁懷彥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梁熙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